

电子商务的税收管理

■ 文 | 廖 阳

【关键词】 电子商务，税收

根据 CNNIC 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 2010 年 6 月底，我国互联网网民已经达到 4.2 亿人，突破了 4 亿关口，互联网普及率攀升至 31.8%，较 2009 年底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和成熟快速的技术发展，为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目前，我国电子商务应用的群体规模稳定增长，应用电子商务的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都在显著增加。

2008-2009 年的金融危机，给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在此情形下，企业更愿意利用电子商务来开拓销售渠道，个人也倾向于通过网络购买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因此，金融危机给电子商务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经济环境逐渐回暖，企业、个人的信心都在增强，电子商务的发展势头更加良好。

从 2009 年至今，我国各级政府对于电子商务发展进行了大力扶持。电子商务监管的条例更加务实，更具可操作性，也更加明确。这些新变化有利于政府未来对电子商务的规范化进行引导和推进，更有利于电子商务市场的长远发展。2009 年，我国电子商务整体交易规模达到 3.6 万亿，同比增长 22.9%。据艾瑞咨询预测，我国的电子商务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预计 2013 年将达到 12.7 万亿元。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其诸多不同于传统交易的特点逐渐显现出来，电子商务对建立在传统的生产、贸易方式之上的税收法律及税收征管造成严重冲击，引起了社会

各界的广泛关注。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法律的立法现状

随着全球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电子商务的税收问题已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话题。目前电子商务较为发达的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和一些国际性组织已经对电子商务的税收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讨论和研究。少数国家颁布了一些有关电子商务税收的法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已就电子商务税务政策形成了框架协议，并确立了一些原则。美国是电子商务应用最早、普及率最高的国家。到目前为止，美国已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电子商务的税收法规，如美国国会于 1998 年通过了《互联网免税法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暂不征销售税或使用税；对在网下销售而网下无等同物的商品与服务，如数字化产品及劳务，暂不征税。此外，美国还力推将互联网宣布为免税区，凡无形商品经由网络进行交易的，无论是跨国交易或是在美国内部的跨州交易，均应一律免税。欧盟国家的电子商务发展没有美国成熟，主要致力于推行现行的增值税。

我国政府意识到制定电子商务税收政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这部法律为电子商务中信息流、金融流和物

流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环境，对于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税费优惠政策，加强电子商务税费管理”。国家发改委、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在 2007 年 6 月发布了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规划中指出，相关部门需研究制定包括网上交易税收征管在内的多方面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我国当前的电子商务税收管理还是一片空白，主要表现为：第一，目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电子商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除了部分企业因为高新技术的企业性质可以享受国家相关的税收政策外，税法并没有针对电子商务企业制定专门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也无法体现税收政策对电子商务发展的调节作用。第二，目前专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税收法律制度尚未出台。由于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一些中小企业利用电子商务逃避税收，使传统商务处于不平等竞争状态，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也不利于营造一个秩序良好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和诚信体系。

电子商务税收法律体系的构建

构建我国电子商务税收法律体系，首先要从我国经济发展和电子商务发展的实际出发，确定我国电子商务税收立法的基本原则，明确电子商务税收立法的基本内容。目前，我

国电子商务税收立法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应集中在对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上。

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应当遵循征管公平原则。在税收征管上要平等地对待所有纳税人,使其承担同等的税负;要针对电子商务特有的特点,采取适当的征管方式。另外,在税收征管中既要提高税收的征收率,做到应征尽征,增加税收总收入;一方面还要减少税务机关的征税成本和纳税人的纳税成本。在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法律法规中,还应当注意尽量减少对现有税收征管制度的冲击,避免税收征管制度动荡对经济产生影响。

第一,根据电子商务的发展,适时调整我国税收实体法,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法。除考虑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登记制度,使用电子商务交易专用发票,确立电子申报纳税方式,确立电子票据和电子账册的法律地位之外,还应明确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严格实行财务软件备案制度等问题。

第二,逐步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税法和其它法规,实现与国际电子商务相关法规的接轨。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有助于规范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使我国在将来的电子商务多边贸易谈判中处于有利地位。

第三,加大对电子商务行业和企业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目前,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如网上支付的安全问题、身份认证问题等,要加快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就必须加快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如金融行业、物流行业、认证行业等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的扶持和相关的税收政策可以有利的推动电子商务服务的发展,并对我国产业结构升级产生积极的影响。目前除了制定有关电子商务的优惠政策外,还应制定与电子商务密切相关的高科技产业的优惠政策。如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中心、提供电子贸易服务的企业和网络服务商给予税收优惠;对以电子商务为载体的新型服务行业给予政策优惠,如减免营业税;对企业利用电子商务进行国际型产品销售或服务加大鼓励力度;对企业进行内部技术更新、提高自动化程度、信息化程度的投资以及电子商务



建设,给予税收优惠等。

第四,政府应加强对电子商务的监管。由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交易双方很容易产生信息不透明、彼此不了解的情况,极易导致交易发生纠纷和摩擦,政府部门和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监管和行业的自律,对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进行诚信和道德监督,致力于营造安全、信任的电子商务环境,规范电子商务的发展。政府部门应尽快制定相关的法律政策和税收政策,使电子商务企业有法可依。

第五,加强税收征管的信息化建设,建立高素质的人才储备。为了适应经济信息化和税收征管信息化的要求,统一和制定符合现代网络经济和网络社会特点的税收征管业务规程,建立新的税务信息系统运行和管理体制,形成新的税收管理模式。建立与海关、金融机构、企业、工商甚至外国政府间的信息共享网络,对企业的生产和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在城市一级建设现代化的、以广域网络为依托的、充分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的税收监控体系和税收征管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建设完善的全国各级宏观税收征收、管理、分析、预测、计划信息库,形成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分析、预测、计划体系和机制。针对电子商务的技术特征,开发、设计、制定监控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软件和操作标准。加强税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使广大税务干部既懂得信息网络知识,又熟悉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业务,逐步建立一支高素质

的税务队伍。

21世纪是一个以网络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化社会,经济全球化和网络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信息技术革命和信息化建设正在使工业经济转变为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在这一大环境下,随着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国际互联网在全球的普及,电子商务逐渐成为风靡全球、商贸领域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商业运作方式。

相对于传统商务活动而言,这种新的商业运作方式无疑是一次巨大的变革。它推动了商业、贸易、营销、金融、消费等社会经济领域的创新,对全球经济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电子商务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同时还存在着技术落后与研发应用不到位的问题。但是,电子商务是未来贸易的发展方向,对经济增长和企业竞争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如何引导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是我国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电子商务的优越性很大,但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需创造一系列条件,尤为法制环境,电子商务有着与传统商务不尽一致的特殊的交易规则,启动电子商务需要新建法律、规章和政策的环境,以及必要的标准与规范。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